

连州市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不动产登记数据落宗专项治理 项目采购需求书

本需求书为拨连州市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数据落宗专项治理项目中介服务采购专用，明确采购相关各项要求，供中介服务机构响应采购、履行合同使用，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连州市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数据落宗专项治理项目。

2. 项目业主名称：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地址：连州市白水东路 151 号，联系电话：0763-6627779。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为连州市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数据落宗专项治理项目提供全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整理、图形叠加分析、数据清洗、调查补测图形、落宗治理、数据库更新融合、质量检查、成果汇交等。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由合同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2. 履行地点和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本项目服务费报价区间为¥541,200-¥570,000 元。

3. 计价标准：本报价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工作量、技术难度、人员配置、设备投入等因素编制，包含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六、验收

1. 验收时间：中介服务机构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实际情况，对验收不合格的成果要求中介服务机构整改、重新制作，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解除合同、要求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

七、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支付金额。

八、保密

双方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

终止后)，对另一方的秘密信息实施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上述秘密信息包括双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知悉的甲方的行政及国家秘密。

九、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双方可以约定违约金数额或损失赔偿额计算方式，若约定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需要履行合同义务。

十、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一、备注

1. 若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双方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若无范本的，双方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

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